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尊鼎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3年7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陳韋伶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千勝機電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張三良	尊鼎電 機有限 公司	土地銀 行左銀 分行	30051000618	158,928元	113年5月31日	FB0815199